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金宏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振生、林佑泉、林威志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35,6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勁丞